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技术转让及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协议概况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润佳（苏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佳”）签署《技术转让及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润佳将其所研发的部分药物项目的 50% 权益转让给公司，具体药物如下：

- （1）一种有效抑制多种周期蛋白依赖性蛋白激酶包括 CDK-1、CDK-2、CDK-4、CDK-6、CDK-9 等活性的泛 CDK 抑制剂；
- （2）一种口服小分子 α 特异性 PI3K 抑制剂。

二、 协议相对方的情况

润佳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的有限责任公司。润佳专注于退行性疾病及抗肿瘤治疗领域的 1 类小分子药物研发为主的高科技医药企业，拥有研发管线十多项。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 A2 楼 322 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3463928145。

润佳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转让/受让的技术及权利

润佳向公司转让其拥有的上述两个抑制剂项目所有技术及与之相关的全部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的 50%，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药物项目的研发技术（包含化合物、合成技术）；
- （2）相关专利申请（无论是否已获授权）；
- （3）继续开展临床试验、获得批准后的生产或委托生产权和中国及全球市场

销售权利。

(4) 协议生效后，自公司依据本协议约定向润佳支付首期技术转让费后，润佳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归于公司按各自权益比例共有。

2、技术转让的性质

协议约定的技术转让是排他性的。协议签署后不以任何协议、合同及其他形式的文件或其他任何形式限制协议项下公司/润佳对于其拥有药物项目的权益以及协议约定的所有权利。

3、转让费用及支付

双方约定，每个药物项目的技术转让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 元，公司将分三期向润佳支付。

4、销售利润分成及支付

公司同意药物项目产品上市后向润佳支付产品 50%的销售利润分成。

5、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 协议对公司影响

协议签署将进一步深化双方在抗肿瘤治疗领域小分子药物研发合作，丰富公司小分子抗肿瘤药物的研发管线，并为今后探索与单抗药物联合用药创造有利条件，对公司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 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受让的两个药物研发项目 CDK 抑制剂和 PI3K 抑制剂目前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尚未提交临床试验申请，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和最终商业化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此次技术转让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9 日